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裕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為零點零伍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檢驗前毛重0.325公克」補充為「檢驗前毛重0.325公克，驗前淨重0.063公克、驗後淨重0.052公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繼續犯為實質上一罪，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持有毒品為繼續犯，於行為人終止持有之前，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，是其間法律縱有變更，但其行為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，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。經查，本案黃世裕（下稱被

告)以繼續之一行為自民國107年10月間起至113年8月9日晚間10時25分為警查扣為止，持有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(檢驗前毛重0.325公克，驗前淨重0.063公克、驗後淨重0.052公克)，在其持有期間內，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15日起施行，惟被告所為既屬繼續犯，且部分行為持續至新法施行後之113年8月9日晚間10時25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即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另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供陳其所施用之毒品係向「許冠澤」取得(見偵卷第63頁)，然檢警並未因而查獲毒品上手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6日雄檢信署辭114他128字第1149002226號韓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2月8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7494000號函附職務報告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已符合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要件，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於人體健康戕害甚鉅，並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，卻仍無故非法持有之，不僅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、社會秩序之危害，亦助長毒品流通，所為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(驗後淨重為0.052公克)，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545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(見偵卷第43頁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
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用罄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673號

被 告 黃世裕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世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約於民國107年10月間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

○○街00號住處，收受許冠澤（另簽分偵辦）交予其保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0.325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8月9日2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與中山東路口，因在車內抽菸而為警攔檢查獲，並在其隨身包包內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世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獲照片5張附卷可稽，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檢察官 余彬誠